

遵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遵政呈〔2023〕72号

签发人：张学峰

遵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第 3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 的说明

河北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化市 2023 年度第 3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4.78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884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水田 0 公顷，非耕农

用地 4.788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2 个村，共 2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晰，权属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市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

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遵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机关批准的《遵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遵政字【2021】42 号，遵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内容见第 46 页)、河北遵化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21 - 2035)(河北遵化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21 - 2035)/相关内容见第 57 页)。该批次用地已纳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组织审查通过的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遵化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2022 年七届第 73 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致富渠道，切实贯彻国家支持三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谋划实施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同时为有效带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新

增渔蔬共生绿色循环产业，带动数千人农民就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经核查，我市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的情况。该批次用地已纳入遵化市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方案已通过唐山市局审核通过。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征收土地预公告〕我市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03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土地现状调查〕我市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土地现状调查表，并已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补偿安置环节确认，对不同意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及时发送《补偿安置决定书》并写明有关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我市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遵化市人民政府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04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我市政府同意后，已送我市委政法委备案。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3 个风险点，分别为：

及时足额的发放征地补偿金，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土地征收征用补偿程序和方案，拟采取利益诉求问题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社会治安问题和风险化解措施，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我市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0月04日~2023年11月0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村集体未申请听证。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我市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2个所有权人、33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我市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市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

府关于完善征收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其中:I区片4.7884公顷、补偿标准88800元/亩。按照唐山市相关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为408.27万元。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33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33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市、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紫钊

15931560658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日印发